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9年5月8日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何宗育
電話：(02)89788094
傳真：(02)27018496
電子信箱：TYHE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90056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自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已入境在臺從事履約工作之外國人，雇主申請其工作許可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1090506664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)

正本：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、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港務處、連江縣港務處、建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、東北航運有限公司、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浯江輪渡有限公司、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、長宏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祥宏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運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炯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廣航運股

份有限公司、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、禹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、一順船務有限公司、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上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泰榮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合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嘉宸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展鴻報關有限公司、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吉興國際有限公司、協成船務有限公司、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鎧懋通商有限公司、成功船運有限公司、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程洋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本局港務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局長郭添貴

稿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3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鄭哲欣
電話：02-89556177
電子信箱：L710030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6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自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已入境在臺從事履約工作之外國人，雇主申請其工作許可得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因振興特別條例(以下簡稱特別條例)第7條規定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」辦理。
- 二、查外交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公告自109年3月19日零時起搭乘飛機起飛來臺的非本國籍人士，除持居留證、外交公務證明、商務履約證明，或其他經特別許可者外，一律限制其入境。另公告自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，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，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，其在臺得停留期限，一律自動延長30天；109年4月17日再公告渠等對象得停留期限，一律再自動延長30天，毋須另行申請，惟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180天。此項措施將視疫情發展狀況檢討調整。
- 三、次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

交通部航港局



第1頁，共3頁

1090050606 1090430

法)第5條、第7條及第9條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第7條規定，略以外國人來臺從事履約工作，其停留期間在31日以上90日以下者，得於該外國人入國後30日內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許可。但外國人自申請日起前1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已逾90日者，外國人仍應符合本標準第5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款所定學歷之規定。

四、依特別條例第7條及參照外交部前述停留期限之公告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之疫情期間，為配合防疫，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於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，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已在我國從事履約工作之外國人，其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、該訂約之國內廠商或授權之代理人，依本辦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向本部申請上開外國人工作許可，上開外國人自申請日起前1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已逾90日，經檢附內政部移民署開立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外交部核發之簽證(免簽證入境之外國人免附)，佐證外國人於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入境且仍合法在臺停留者，該等外國人工作資格不受本標準第5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款規定限制，惟其工作許可期限應至外交部公告之延長停留簽證期限為止，該項許可將視疫情發展狀況檢討調整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研院國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商

第2頁，共3頁

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際勞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際勞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際勞動力管理組

國際勞務中心
國際勞務中心

